

過度描述(繪)色情細節審查依據及報導原則

101 年度 審 字 第 101003 號

所謂「過度描述(繪)色情」為不確定之抽象法律概念，胥賴社會大眾共通價值依序建構審查標準。又自律規範，源自於100年11月30日修正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5條規定，故自有必要參諸該法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立法脈絡。從而，揆諸同法第49條第1項第12款規定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。」惟因新聞紙類並無所謂分級制度，為不分兒童、少年或成年隨時閱讀之出版物，類似於電視新聞報導，故誠有必要類推適用電視分級處理辦法第13條規定：「新聞報導節目得不標示級別，其畫面應符合『普』級規定」。所指「普級」，依該法規定為「電視節目無前三條所列情形，一般觀眾皆可觀賞」（該法第7條規定參照）。職是之故，「過度描述(繪)色情…之文字或圖片。」其審查標準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，除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要件外，自得參酌前開關於電視普級例示說明不得刊載之標準作為審查依據。

於新聞報導版面之呈現應注意下列方向：

- (一)任何新聞事件應以教育民眾及維護公共利益為前提。
- (二)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方面的新聞圖片之呈現，應更為慎重且具教育意義，應注意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之兼顧、謹慎為之，尤其馬賽克之處理，更應具體確實。

(三)應落實媒體自律精神，確實遵守自律綱要並具體改善。

104 年度 審 字 第 104005 號

於新聞報導版面之呈現應注意下列方向：

- 1、標題用語應妥適、避免題圖不合。
- 2、勿為過度感官刺激之色情細節之描述。
- 3、社會新聞之報導，應具正面教育之意義。

106 年度 審 字 第 106001 號

情趣用品於新聞報導版面之呈現應注意下列方向：

- (一) 新聞紙內容，係普及性之讀者，文字內容及圖片之刊載，仍應有所節制，注意社會觀感與價值。
- (二) 內容應履行媒體之社會責任，類似新聞報導或廣告，均不宜詳載價格、購買方法，變相為業者廣告行銷，實有不妥。